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委託藥品調劑合作健保藥局」投標須知

- 一、投標廠商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依本補充說明提供合作計畫書 6 份，於截止投標時間內郵遞或親送本監收發室(地址：澎湖縣湖名鄉鼎灣村 1-1 號)，參加本案評選，由本監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委託藥品調劑事宜。
- 二、內容要項：

- (一) 與本監合作藥局須與健保局為特約健保藥局，並有藥師執業。
 - (二) 與本監配合之藥局須配合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或其合作之醫療院所)之用藥準則。
 - (三)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本監合作之醫院當天開立的處方用藥，上午診之藥品須於當天下午 15:00 前交本監，下午診之藥品須於當天晚上 19:30 前交付本監簽收，另收容人如有緊急用藥，合作藥局需於 1 小時內送達本監。
 - (五) 接收處方後調劑之藥品，須符合本監承作醫療院所用藥原則及健保法規及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詳如契約條款第 2 條。
 - (六) 投標前應詳閱所有投標文件，確認有能力執行本案，契約內容及廠商合作計畫書之書面承諾事項均為契約應履約事項。
 - (七) 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物採購費、執業所得及藥事服務費，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局申報，本監不支付相關費用。
 - (八) 參加投標之廠商(藥局)請提供本監收容人藥品處方箋特約藥局合作計畫書 6 份，並於簡報及評選當日到場作 15 分鐘簡報並接受現場答詢。
 - (九) 參加投標之廠商(藥局)須檢附書面資料如下：
 1. 藥師證書影本 1 份。
 2. 藥師執業執照影本 1 份。
 3. 藥局執照及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影本。
 4. 合作計畫書 6 份。
- 註：個別投標廠商以上文件若有欠缺或不齊，得限期通知補正；未經補正前，不得參與評選作業。

- (十)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

三、合作計畫書建議規範：

(一)格式

1. 紙張大小：A4 紙張，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2. 裝訂方式：建議加目錄、編頁碼、加裝封面，裝訂左側成冊，超過 A4 之

圖說請摺頁。

3. 頁數：頁次分明，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不超過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4. 份數：6 份，每份封面應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簽章，以利辨視及負責。
5. 合作計畫書之格式、完整性、內容、頁數及份數等不作為廠商資格審查之依據，但恕不受理補件。

(二)合作計畫書之內容(請依評選項目分項敘述)

1. 廠商簡介：配合本案藥師之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及健保藥局設立登記等證明，以及相關執行本案人力簡介說明。
2. 接收處方後調劑之藥品，如何符合本監承作醫療院所用藥原則、健保法規及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之詳述。
3. 如何配合執行藥品之「單一劑量」方式分裝說明：
 - (1). 餐包上載明：姓名、呼號、所屬場舍單位、藥品名稱、劑量、服藥方式、服用時間、總天數及調劑日期。
 - (2). 管制藥品餐包外觀需加註「管」字，予以區分，俾利辨識。
 - (3). 以場舍為單位分袋包裝，將送藥總表分場舍釘於包裝袋上，並密封之。
 - (4). 當發生藥品回收通知，如何立即有效善盡通知本監衛生科之責，以避免藥害發生。
4. 如何執行外藥袋標示說明：外藥袋除依健保相關規定列印外，尚需明確標明收容人姓名、編號、所屬場舍單位、管制藥品需加註「管」字並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
5. 如何依契約規定執行處方藥品之交付時效：是否由專責人員負責當日看診之藥品處方箋的調劑及核對，如何配合執行契約規定之藥品交付時間，及緊急用藥需於 1 小時內送達之需求。
6. 提供社福公益資源說明：如何無償提供非 4 類 3 目、清寒及無法繳納藥品費用之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之收容人相關藥品費用之說明。
7. 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履約經歷：詳細說明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之履約情形或績效。
8. 變更藥局負責人、負責藥師及處方藥品廠牌應以書面告知本監之相關執行政程序說明。
9. 廠商過去 5 年內是否違反相關藥事法：若有因執業而違反相關藥事法紀錄，應於書面內主動告知。

四、資格審查、簡報及評選：

(一) 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於本監行政大樓2樓禮堂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再擇期通知合格廠商派員出席簡報及評選。

(二) 資格審查文件：

1. 藥師證書影本1份。
2. 藥師執業執照影本1份。
3. 藥局執照及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影本。
4. 合作計畫書6份(每份封面應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三) 資格審查文件若有欠缺即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評選作業(必要時得通知補件)，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依本監通知時間派員評選會議簡報(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授權書)，並於現場簡報並接受評選小組答詢。未派員現場簡報或接受答詢者，依合作計畫書內容逕行評分，現場答詢內容部分不予評分，廠商不得要求補辦。

(四) 評選小組進行評選，程序如次：

1. 由投標廠商抽籤決定簡報及現場答詢之順序(由序號最小之廠商依序接受現場答詢，尚未簡報及現場答詢或完畢之廠商，應於機關指定地點等候或休息)。
2. 由合作計畫書報告人提出15分鐘以內之簡報。
3. 由評選委員依合作計畫書內容做10分鐘以內之提問(答詢)，委員可視狀況予以延長或縮短。
4. 由各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四)會議主持人：由評選小組召集人擔任。

(五)出席人員：本案評選小組及投標廠商代表(以1人為限)。

五、本案優勝廠商採序位法評選：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總分100分，項目及配分請詳閱評分表。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三)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優勝對象從缺並廢標。

(四)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投標廠商之合作計畫書內容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

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致本監受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其他相關規定：

(一)評選結果除優勝廠商之合作計畫書等資料不予退還外，其餘未入選者得於 7 日內領回合作計畫書，本監不負保管之責，並得保留 1 份未入選者合作計畫書及文件。

(二)本案未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案全部招標文件：

1. 契約書。
2. 投標須知。
3. 評分表。
4. 廠商資格審查表。
5. 委託授權書。
6. 外標封。
7. 投標廠商應附審查文件、資料清單。

(四) 本補充說明書及優勝廠商合作計畫書納入契約附件。

(五) 優勝廠商應於簽約前，至本機關總務科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八、其他：廠商請詳閱所有文件。本案相關事宜聯絡電話 (06) 9211151 分機 1507 鍾先生。